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7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74671_ATTACH1.jpg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0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推廣運用，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；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（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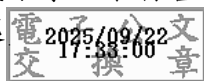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收文:114/09/23



114000322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